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邮市高邮镇十里村 2025 年土地复垦项目

工程地点：高邮镇十里村

资金来源：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十里村土地复垦，计划新增耕地 48.6 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154.36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施工安全协议书;

12、廉政协议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邮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本合同签订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

委托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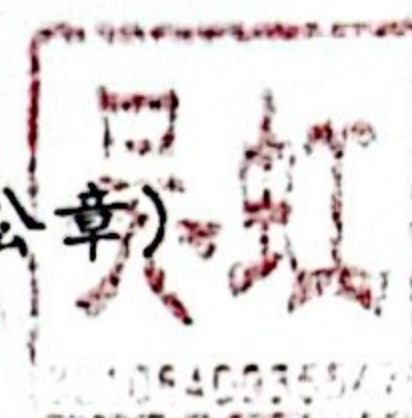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主要条款

1、工期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文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天罚款，最多不得超过合同工期后一个月，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工期延误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质量

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乙方如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返工，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外，还应承担相应合同价的 10 %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有材料价格均为固定价，不考虑任何施工因素及市场价格因素；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均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4、履约保证金

4.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4.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4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工程付款

本项目通过高邮市初验及扬州市资规部门验收合格后且上级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工程通过扬州市资规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扬州资规部门验收合格满一年且通过扬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质量评定合格后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70%，竣工验收满二年后付清审计余款，工程款不计息。

6、变更结算方式

变更结算调整方法：以图纸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更为依据，只调整变更部分，变更费用让利按投标报价时让利幅度同等让利[$\text{投标让利幅度}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工程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量据实增减；类似于投标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招标时类似的综合单价。

(2) 新增零星工程以实际签证为准，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附属工程的工程量按实结算，让利幅度同中标让利幅度。

7、保修

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分包规定

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拟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高邮市人民法院诉讼。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10、设计变更

(1)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设计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

(2)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其他

如承包人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合理施工。协调周边关系、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

12、审计约定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大于 10%的,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高邮市高邮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科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 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 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电

日

期: 2025.12.12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电

日

期: 2025.12.12

